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4HTBA00067

项目名称：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平凉市)

项目编号：609001JH6208006

包号：第四包

采购人：平凉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平凉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甘肃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平凉市）（第四包）的采购结果，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1	救援起重车（汽车起重机）	徐工牌、XZJ5391JQZ50K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 辆	995000	995000
2	多功能轻型应急救援车（应急救援消防车）	徐工牌、XGF5190TXFJY20/G4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1 辆	2983000	2983000

二、货物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安全合法使用。

2. 符合《投标文件》中的配置、参数及等各项要求。

3. 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环保要求。

4. 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印制图标、标识、标语。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乙方一次性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方组织相关单位、人员现场逐台/个、确认验收，并出具验收（单）报告。

四、合同总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 3978000.00，包括：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货物、配件组装费、性能测试费、操作演示和技术培训费、检测检验费、运费、人工费、装卸费、税费、质保费（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人：货款由合同签订单位支付。

2. 分三次支付；①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②货到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7%,③质保期内未发生扣除履约质保金的违约情形及其他质量纠纷,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履约保证金)。

3.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且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相关产品以国家标准和生产厂家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2.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5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乙方应在甘肃省内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4.乙方按照货物类型制作售后服务手册。

5.乙方按照货物类型制定培训实施方案。

七、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使用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乙方将设备的检测、检验报告交付给甲方。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办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采购人）：平凉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6.19	乙方（供应商）：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6.19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石家巷 48 号 电话：0933-8266060 传真：0933-8211432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珠江东路 17 号 电话：0516-87989588 传真：
账 号：6200169010905039790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平凉西街支行	账号：11060201092004317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分行营业部
鉴证方：甘肃国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宏达国际花园B区8号商铺301室 电话：19993338860 邮箱：450193082@qq.com	

